陈承新：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话语建构逻辑

文章来源：《党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理论与实践》2022年第1期 时间：2022-03-28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对中国民主实践的一种新概括，是当今世界一种独特而杰出的民主模式。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的过程中走出了一条全新的政治发展之路。通观当今世界政治百花园，全过程人民民主实现了民主话语建构与民主实践相统一，是真正实行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民主，具有实践的现实意义。全过程人民民主不仅能够实现话语建构与实践相统一，在于它始终坚持将“以人民为中心”作为逻辑起点与原动力，在于它始终将人民民主理论与实践作为发动与实践起发展要素，还在于它始终将坚持党的领导作为民主发展的根本保证。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一种新型民主模式，是在国内理论阐述和国际国际斗争需要的背景下应运而生的。全过程人民民主概念中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过程中在理论的时代语境和现实语境。2019年11月2日，习近平考察上海杨浦区时形象鲜明地提出这种民主的时，首次提出“人民民主是一种全过程的民主”，“全过程”作为人民民主的内容和逻辑被赋予新的时代内涵。2021年3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修正草案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实施细则》修正草案，明确写入了“全过程民主”，“全过程人民民主”开始从一种理念的提出向规制确认的实践转化。2021年7月1日，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特别强调，要“尊重人民首创精神，指引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全过程人民民主”开始成为中国民主政治的总理念一根魂。2021年10月，第一次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对“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内涵，特点和优势做了全面阐述，在总结了“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一种被写入党的历史决议，由此，“全过程”开始成为人民民主的实践特征性表述。2022年10月14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全过程人民民主”成为中国共产党代表现代化的本质要素之一，从谋划顶层设计的理论高度，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论内涵和实践要义，提供了新的时代内涵和发展方向。

一、全过程人民民主话语建构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理念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话语建构，既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又体现了对中国历史和国情的继承，整体来看了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

（一）紧扣以人民为中心理念建构人民民主话语

马克思曾强调：“在君主制中，整体都是人民，从属于他们的一种存在方式即政治制度，在民主制中，国家制度本身只表现为一种制度，即人民的自我规定，在君主制中是国家制度的人民，在民主制中是人民的国家制度，民主制是一切的定规的公民制度的问题的核心所在，因此，国家制度不仅在政治，不仅在其本质本质，而且具体的表现，是民族现实生活，也还不断地被引回到自己的现实，国家制度是人，现实的人民，并被设定为人民自己的作品，国家制度在这里表现出它的本来面目，即人的自由产物。”由此，再正的民主国家制度表象以人民为中心的国家，再正的民主制度表现以人民为中心，究竟是如何理解“以人民为中心”的“人民”？

民主在世界各国有多样化的定义和解读史明，“民选之主”“少民再化”“主权在民”“人民在民”“人民政治”“人民国家”、交错共序，多样化定义呈现的共同之处在于，“民”是决定民主本质的逻辑起点。西方的民主讲求个体本位，提出具体的个人能使用权能和政治民主主体角色，但在现实西方政治实践和运行中偏离的个体，实际上并不具有独立个人，而是被部分人，西方民主从属部分个人实现，演变出来于所主的一系列特征，它通过制度，程序，规则，利益集团，媒体等方式，可以部分或完全产生所谓代表群体的特权，从而导致民主的探索过程存在不利于民主的现实实践。诸多的西方民主理论家都对人民本位的民主表示过怀疑，他们认为，人民是虚无的集合体，难以形成明确的民主主体角色和表现，将人民作为一个整合体，往往隐含着对个体的否定，强调个体在整合民主的内在制度的合理性的基础，实际上，从历史实践看，个体本位的西方民主同样会产生专制现象。

（二）“全主体”是全过程人民民主话语建构的逻辑

在西方民主理论中，“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人民”，是制度主体的概念，是国家的主体，是国家的主体，是国家的主体